**关于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专业分流的补充说明**

根据《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学生专业分流方案（2017版修订稿）》，考虑到外学院转入本学院学生先期学习情况的特殊性，针对由外学院转入本学院学生的专业分流方案，特作如下补充说明。

**（一）专业分流名额**

化学师范专业：40人

化学实验班：30人。

应用化学专业、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、制药工程专业等三个专业不设报名名额限制。

化学师范专业可录取学生名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

化学实验班可录取学生名额参照上面公式计算。

**（二）专业分流报名条件**

化学师范专业：大一第一学期成绩绩点在转入学生总排名前50%。

化学实验班：大一第一学期成绩绩点在转入学生总排名前50%。

应用化学专业、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、制药工程专业等三个专业不设报名条件。

**（三）专业分流志愿填报**

按规定时间在专业分流前，学生开始填报专业志愿。志愿填报分两轮进行，每轮只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。第一轮填报师范专业和实验班的同学如未能录入师范专业和实验班，则进行第二轮志愿申报。

**（四）专业分流录取条件**

1.化学师范专业

按照大一第一学期成绩绩点（70%）+面试成绩（30%）总成绩排序，总成绩相同时，按英语成绩排名，成绩高者排序在前。

2.化学实验班

按照大一第一学期成绩绩点排序，总成绩相同时，按英语成绩排名，成绩高者排序在前。

3.其它专业

按照学生报名志愿录取。